

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临高公安局平安城市三期监控需求，需要开展临城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建设，其中派出所管辖有 198 个监控点位，高空瞭望点及人脸识别点等监控点位 15 个，预计总建设 213 个监控点位。

二、需求一览表

序号	所属区域/点位类型	布控点位地址	电路条数	带宽 (M)	备注
1	东门派出所管辖	客户指定地点	101	20M	
2	西门派出所管辖	客户指定地点	97	20M	
3	个别点位卡口	客户指定地点	14	20M	
4	车辆卡口	客户指定地点	1	100M	
	合计		213		

三、技术要求

1. 线路质量标准（最后一公里）

- (1) 吞吐量：不得小于线路标称速率的 95%
- (2) 延时：小于 1ms
- (3) 可用率达到 99.9%。
- (4) 误码率：小于 10^{-7} 。

四、商务要求

1.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配备专门客户工程师（提供专门客户工程师名单和联系方式），作为与采购人技术沟通的最直接途径，对采购人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，在采购人出现特大故障时，客户工程师可以用最快的速度调度好资源，最快地修复障碍。

2.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天候（7×24 小时）的网络监控和维护服务，保障用户网络的安全运行。对于采购人网络线路故障，成交供应商在故障发生后应立即响应。需要现场处理的，在道路畅通无堵塞的情况下，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故障并到达故障现场，4 小时内恢复业务。

3. 成交供应商须配置一名客户经理（提供客户经理名单和联系方式），统一服务申告渠道。

4.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电路运行服务月度、年度报告。

五、服务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（履约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）：

1. 本项目工期（履约时间）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。

服务期限：一年，自电信服务正式开通收费之日起计算合同有效服务期限。

2. 服务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采购人指定指点。

3. 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按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。

六、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届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具体协商。

七、其他：

1.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实施。

2.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3. 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4. 功能标准、性能标准、材质标准：无

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

八、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9.46 万元，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。